



◆金延铭 著

# 烟台要事考略

YANTAI YAOSHI KAOLUE



人民出版社

# 烟台要事考略

YANTAI YAOSHI KAOLUE

◆金延铭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傅跃龙

特邀编辑:李炳志

封面设计:徐 晖

版式设计:王 舒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烟台要事考略/金延铭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12

ISBN 978 - 7 - 01 - 009489 - 2

I. ①烟… II. ①金… III. ①烟台市-地方史-大事记-文集

IV. ①K295. 2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6929 号

## 烟台要事考略

YAN TAI YAO SHI KAO LUE

金延铭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1.5

字数:117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09489 - 2 定价:2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 目 录

- 芝罘潮起撷浪花（代前言） /1
- 中英《烟台条约》的签订及其影响 /5
- 盛宣怀在烟台 /25
- 中日《马关条约》烟台换约考 /49
- 辛亥革命时的烟台独立 /61
- 民国元年孙中山先生山东行 /73
- “徐明娥事件”与范长江的报道 /81
- 关于成功反对美军登陆烟台的历史分析 /89
- “联总”、“行总”驻烟台办事处的短暂历史 /103
- 解放区民主政权领导的一次重要涉外斗争 /121
- “重庆号”巡洋舰起义来烟之前后 /135
- 建国前夕烟台秘迎“知北游” /145
- 烟台住房制度改革的历史回顾 /155
- 附：烟台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调查 /171
- 后记 /179

## 芝罘潮起撷浪花（代前言）

烟台，位于胶东半岛北部，依山临海，气候宜人，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早在六七千年前，人类就在这里渔耕牧猎、繁衍生息。境内的白石村遗址，留下了新石器时代我们祖先生活所用的石器、陶器，以及大量的贝壳、鱼骨、兽骨等文化遗存。五六千年前，这里就已采用网具捕鱼。烟台古称“之罘”，这个“罘”字，考证之一，就是一种近海捕捞工具的象形字。到了春秋战国，这里成为齐国重要的渔盐产地。秦统一中国，实行郡县制，在今天烟台市福山区境内置腄县，管辖胶东半岛的东半部。秦始皇三次东巡，三次登临之罘，即今天烟台市芝罘区的芝罘岛，在《史记》中载有“之罘刻石”的碑文。从汉代起，芝罘海口一直是中国同日本、朝鲜及东亚诸国交往的重要海上通道之一。唐贞观五年（公元631年），日本小野妹子率领的首次“遣唐使”船队就在此登陆。这里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港口。汉以后，烟台的行政建制几经变更，到了元朝至元二十四年（公元1287年），现在烟台市区的主要区域划属山东东西道般阳路登州福山县，此后再无大变，直到1934年烟台从福山县划出。

烟台作为城市的历史，是从近代才开始的。这座城市因战争而生，依港口而兴。1856—1860年，英、法帝国主义在俄国、美国的



支持下，对清政府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在清政府与法国、英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中，新开放的 10 个通商口岸里的登州，即是今天烟台所辖的蓬莱市。1861 年 1 月，英国人在对山东沿海进行考察后，认为登州海口滩薄水浅，又无遮蔽，不宜设通商口岸，清政府于 5 月将通商口岸由登州改为烟台。1861 年 8 月 22 日，清政府派直隶候补知府王启曾在芝罘湾畔烟台码头主持仪式，宣布在烟台开关征税，筹建东海关。烟台作为一个对外开放商埠的历史从此开始。但此时的烟台，还仅仅是福山县的一个商业和渔业码头。1862 年，清政府为了加强对烟台口岸的管理，先是于 2 月份把登莱青道署衙门从莱州迁驻烟台，由道台崇芳兼任东海关监督，后于 7 月份设立户关，即东海关常关，开征常税，户关分置山东东部 5 府 16 州县，管辖大小 24 个分关。登莱青道是省里派出的分巡机构，道署衙门的移驻，使烟台成为鲁东地区的政治中心；港口开埠和常关的设立，又使烟台成为区域性经济中心。尽管直到 1934 年 1 月，山东省国民政府设立省辖烟台特别行政区，烟台才脱离福山县，独立建置，但烟台作为近代城市的发展史，应是发端于港口开埠、道署移驻和常关的设立。

伴随着风起云涌的中国近代史成长起来的烟台，是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北方沿海城市。从 1860 年 12 月英国在烟台设立领事馆，先后有英国、法国、美国、德国、荷兰、丹麦、意大利、比利时、日本、俄国、西班牙等 16 个国家在这里设立领事馆或领事代办处。1867 年 5 月，英国人在烟台海面的崆峒岛上建设的灯塔投入使用，现在它是中国北方保存完好的最早的近代航海导航设施。1866 年，东海关洋关设立邮务办事处。1878 年 3 月，清政府在北京、上海、天津、烟台、牛庄 5 处设立邮政局，正式创立国办邮政，烟台成为全国最早办邮的地方之一。此后，有线电报、无线电报相继开通。在中国近代杰出实业家盛宣怀担任登莱青道台的 1887 年 2 月，盛宣怀利用李鸿章的支持，在烟台成立了山东内河（主要是近海）小火轮

公司，这是中国第一家内河小火轮运输公司，使中国的内河航运跨入了机械动力的时代。1862 年起，谦益丰、顺泰等一批钱庄在烟台相继开办，到 1898 年，境内已有银行 22 家。其中由盛宣怀奏请朝廷批准、官商合股于 1897 年在上海创办的中国通商银行，首批分行的开设地就有烟台。交通、通讯、金融业的发展，使烟台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迅速兴起。在与外国资本的竞争中，民族工业也开始发展。1892 年，烟台建起了中国最大的葡萄酒业实体张裕葡萄酿酒公司，1905 年，中国第一家机械造钟厂在烟台诞生。至 20 世纪初，酿酒、纺织、面粉、火柴、罐头等工业已有相当的规模。辛亥革命后，丝织、造钟、酿造、棉纺、铸造、修船、化工等近代民族工业企业相继发展，成为我国轻工业的发祥地之一。到抗日战争爆发前，有门面字号的工厂、作坊达 1000 多家。

新中国建立后，烟台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烟台成为 1984 年第一批沿海开放的 14 个城市之一，走上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快车道。同时，烟台也在改革、开放、发展中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和成就。到 2009 年，烟台已经进入了中国城市综合实力 20 强的行列，连续两届被评为全国文明城市。当人们看到今天这样一个欣欣向荣的烟台时，自然而然会想了解这个城市的过去。

一个地方的历史，是由发生在那里的一个个历史事件构成的。特别是那些重要的历史事件，对一个城市的发展和形成这个城市的对外影响力，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烟台作为一座城市的历史虽然不长，但就像芝罘湾的海潮一样，也是波澜壮阔、丰富多彩。许多重要历史事件的上演和历史人物的身影，为烟台的历史增加了一份厚重。在这里，李鸿章无奈地签署了《中英烟台条约》，伍廷芳与日本使臣履行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换约手续；在这里，同盟会设立过国内北方支部的机关，发动了山东辛亥革命的首次起义并建立了山东军政府；在这里，孙中山在北上与袁世凯会谈途中，向烟台的同盟会同志



## 烟台要事考略

发表了组建国民党的政治演讲，这是孙中山第一次以演讲的方式向社会宣布这一重大政治主张；在这里，著名记者范长江写下了徐明娥事件的报道，有力地支持了学生运动；在这里，解放区政府和军民迫使美军放弃了登陆接管烟台的企图，妥善处理了联合国救济总署雇员驾车撞人致死的涉外事件；在这里，解放区迎接了在吴淞口起义奔向光明的国民党海军主力战舰“重庆号”，秘密地迎送了从香港转道烟台去北平参加第一届全国政协会议和新中国筹建工作的一批知名民主人士；在这里，作为改革开放前沿城市的烟台，率先在全国完成了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试点工作，开辟了中国城镇住房商品化、市场化的新道路，在中国的改革史上写下了精彩一页。

这本集子所记载的事件，不过是芝罘湾涨涨落落的海潮里撷取的几朵浪花。明年，是烟台开埠建关的 150 周年，我谨以这本小册子，献给这座养育我的滨海城市，祝愿烟台人民把未来的历史写得更加辉煌，把烟台建设得更加文明、更加富庶。

金延铭

2010 年 10 月于烟台

## 中英《烟台条约》的签订及其影响<sup>[1]</sup>

今年，是中英《烟台条约》签订 130 年。在中国近代史上，帝国主义列强强迫清政府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主要集中在几次较大的侵华战争之后，如第一次鸦片战争、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八国联军攻占北京等。在常用的历史教科书中，对这些战后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的记述也比较多。中英《烟台条约》在众多的不平等条约中，有它的独特性，这个条约是英国在非战争背景下、以一起命案为借口强迫清政府签订的，此约不仅扩大了英国对中国的侵略特权，而且使列强通过这个条约在中国进一步攫取到一系列的利益，其中的关键条款直到 1931 年才被停止。所以，要研究中国近代如何被半殖民地化的过程，中英《烟台条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历史文件。

---

[1] 本文写作于 2006 年，曾发表于《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2 期。收入本书时有修改，其中涉及李鸿章文稿的引文，依据国家清史编撰委员会 2008 年版的《李鸿章全集》重新进行了校核标注。本书其他文章大多数是在 1987 年至 2009 年间陆续在报刊发表过的，此次收录进行了修订。如无特殊需要，不再每篇标注曾发表过的时间和报刊。



## 一、英国借马嘉理案提出蓄谋已久的特权要求

在 19 世纪 70 年代，印度和缅甸已被英国侵占，并建立了殖民政府。英国为了扩张在中国西南地区的势力，策划从缅甸仰光到我国云南思茅地区修建一条铁路。1874 年（清同治十三年）英国组成一支近 200 人的武装探路队，由上校军官柏朗（Horace A.Browne）率领，企图从缅甸进入我国云南。这年 6 月，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Thomas Francis Wade）以英印政府欲派“探路队”从缅甸来我云南境内考察为由，向总理衙门提出派英国驻北京使馆翻译官马嘉理（Angustus Raymond Margary）前往迎接。经总署同意并发给护照，同年 12 月云南地方官派人把马嘉理护送出境，到缅甸八莫（新街）与柏朗上校率领的“探路队”会合。1875 年（清光绪元年）2 月，马嘉理在未先知会云南地方官的情况下带领柏朗的武装“探路队”擅自入境。2 月 21 日，马嘉理及其随从在蛮允附近被当地居民阻拦盘问，马嘉理蛮横地开枪打死中国居民 1 人，打伤多人，当地居民奋起反击，把马嘉理打死。而此时柏朗的武装“探路队”正行至南坪河一带等候马嘉理的消息，在班西山下被当地居民阻其去路，“探路队”开枪杀死中国居民

数人并放火焚烧山林后折回缅甸。这就是“马嘉理案”，又称“云南事件”或“滇案”。

马嘉理案发生后，英国公使威妥玛在 3 月 19 日就此案第一次照会清朝总理衙门，提出 6 点要求：一、中国须派专人前往腾越调查，英使馆及英印当局得派员参与其事；二、英印政府如认为必要，可再次派探测队前来云南考察；三、中国偿银 15 万两；四、中英应立即落



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

实咸丰八年（1858年）《天津条约》所定外国公使“优待”办法；五、两国商定办法，免除英商于正税及子口半税以外的各种负担；六、解决各地历年未结的教案<sup>[1]</sup>。威妥玛提出这6条照会，距马嘉理被杀只有20多天，在当时的交通和通讯条件下，不可谓不快，尤其值得注意的是，6条中的后3条与马嘉理案毫无关系，而且是在过去所签的不平等条约基础上，进一步在经济上、外交上和宗教上提出特权要求。在此后围绕马嘉理案的交涉中可以看出，英方所提的这些要求并不是临时起意，而是蓄谋已久。

威妥玛的第一次6条要求提出后，总理衙门据理驳斥。1个月后，威妥玛转而先提其中前3项，即涉及马嘉理案的相关要求。到了这年8月8日，威妥玛派英国驻北京使馆的汉文正使（翻译参赞）梅辉立去见李鸿章，传达他愿在天津商谈此案，并又一次提出6点要



马嘉理事件起源地（墓碑误刻为“马加里”）

[1] 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41—242页。



晚清重臣李鸿章

求：一、中国须速派钦差大臣去英国说明滇案，所派使臣应为一二品大员；二、遣派使臣，请明发上谕，以使中外共知；三、即请明降谕旨，予云南地方官之与阻止柏副将（柏朗上校）、戕害马嘉理有责任者，分别议处；四、所派使臣赴英时应请由印度都城经过，与英印总督会晤，说明滇事；五、滇缅交界道路须任英人通行，并由中国使臣与英领印度妥商边界贸易章程；六、各国驻京公使除与总署商议交涉事情外，

还请与各部院大臣交往应酬。威妥玛这次提出的 6 点要求，在涉及的范围上比第一次的 6 点要求缩小了很多，除了第六条外，基本上都和滇案能扯得上。所以，中方表示，前 4 条可以商议；只是滇缅边界贸易章程一时碍难定议，亦未便与印度商办；驻京公使与各部院大臣联络交接本无明禁，但不能商办公事<sup>[1]</sup>。威妥玛第二次提出的 6 点要求，只是退一步进行试探的策略，并不代表英方的真正意图。

此后又经过 10 个月的反复较量，威妥玛在 1876 年（光绪二年）6 月 2 日，第三次提出议结滇案的 6 条办法：一、由总署上奏惋惜马嘉理，并请旨晓谕各处保护洋人，张贴告示；二、英方可派员赴各处查看是否张贴；三、凡有中国人伤害英国人案件，英国得派员观审；四、双方派人商议滇缅边界通商事宜；五、英国得在云南大理、四川重庆派驻领事官；六、增开通商口岸，如奉天大孤山、湖南岳州、湖北宜昌、安徽芜湖及安庆、江西南昌、浙江温州、广西北海等处，且各项洋货在本口交纳正税后即不再重征，入内地则请领税单再完半

[1] 《述威使要求六事》，国家清史编撰委员会《李鸿章全集》第 31 卷，安徽出版集团、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82—283 页。

税。并称“以上六条定明后，即钦派使臣前往英国，国书内说明滇案不无可惜之意”，至于赔款一节，俟核定数目后再议<sup>[1]</sup>。威妥玛第三次提出的这6条要求，显露出了英方借马嘉理案谈判的真实意图。6月4日，总理衙门照复威妥玛，6条办法不能全允。认为其第一、二两条尚属可行；第三条在滇案查办中业已行之，亦可通融；第四条俟滇案办结后即刻派员商量；此外两条则不能允许。大理、重庆并非通商口岸，不应派驻领事，除宜昌可照准增为口岸外，其余各处均碍难允准。至于税务一事，若洋货仅交正税而不再重征，则中国即无厘金可征，亦万难照准。威妥玛阅毕，竟然“愤激异常”<sup>[2]</sup>。6月6日，威妥玛先是派梅辉立到总署传达他的意见，将遣使、偿款二条添入，加上原有的6条共为8条，作为议结滇案的条件。旋后，威妥玛又亲自到总署，于8条之外又提出两条要求，一是“正子并交”即洋货正税和子口半税一并交纳，二是“划定口界”即将通商口岸与未开放之处划分明确。总署答以正子并交虽于厘金有损，尚属可行，划定口界则有类租界，弊病不可胜言，必不可允<sup>[3]</sup>。但等到了烟台会谈时，威妥玛提交的《议结滇案草约》已变成了16款。

从上述过程可以看出，英国人企图不断扩大在华特权的野心早已有之。在1875年8月3日，即威妥玛的第二次6条要求出笼前，他与李鸿章在天津谈马嘉理案时，曾直言不讳地说：“自咸丰十一年到今，中国所办之事，越办越不是，就像一个小孩子活十五六岁倒变成一岁了。……不但云南一事，内外各处官与官、商与民交涉各样规矩情形，俱要认真整顿，改变办法”<sup>[4]</sup>。咸丰十一年的上一年，即历时

[1]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第8—9页。

[2]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第8—9页。

[3]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第8—9页。

[4] 《与英国威使晤谈节略》，国家清史编撰委员会《李鸿章全集》第31卷，安徽出版集团、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280页。



清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五年的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的 1860 年，英法联军攻占天津、北京，抢掠并火烧圆明园，英国、法国、俄国分别迫使清政府签订了《北京条约》、《天津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帝国主义列强在第二次鸦片

战争中获得了比以前更多的特权和利益。1861 年 1 月 20 日，清政府为办理洋务及外交事务，设立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简称总理衙门、总署、译署。从 1861 年到马嘉理案发生的 1875 年，这十四五年的时间里，清政府完成了对太平天国、捻军等农民起义的镇压，推行以洋务运动为标志的“自强新政”，国民经济有所恢复。而这期间，中国与列强之间也没发生大的战事，英国和其他列强的在华特权也没有再继续得到扩大。但这种状况正是英国等列强所不满意的。资本的本性是攫取最大的利润，帝国主义的本性是侵略和掠夺，因而，不断扩大在华的特权，是英国等列强的一贯要求。从鸦片战争以来，他们的这种要求主要靠“炮舰政策”，通过一次又一次的侵华战争来达到的。由于在这十四五年间，英国与清政府之间既然没有大的战争，也就没有签订什么新的重要的不平等条约。而马嘉理案的发生，给了英国人一个借口，他们趁机要挟清政府，迫使清政府不断让步，最终达到不经过战争也同样获得特权的目的。

## 二、在强权胁迫下进行的中英会谈

围绕马嘉理案展开的中英交涉历时一年半。由于英国人从一开始就要借题发挥、另有所图，为达到目的，英方自始至终采用了威胁强迫的手段。谈判从北京到天津、从天津到上海、从上海再到天津、从天津再回到北京，最后举行了烟台会谈。威妥玛在整个会谈交涉中，骄横跋扈、步步紧逼，连最后的谈判地点和清朝的谈判代表，都是由他来指定的。

对于英国人欲借马嘉理案进行要挟，清政府一开始就有所警觉。1875年3月21日，清廷在命云南巡抚岑毓英确切查办马嘉理案、暗防英人不测之谋的谕旨中就指出：英国注意云南等处已非一日，现欲藉此开衅，以为要挟之计，亟应加意筹防<sup>[1]</sup>。然而，英国人并不仅仅关注在云南等中国西南部的利益，而是借马嘉理案要和清政府就英国在整个中国的特权进行重新洗牌，这使清政府感到难以接受。于是，威妥玛使出各种手段进行威逼。威妥玛一方面抓住马嘉理案本身的查处不放，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一方面坚持他所提出的谈判内容，坚决不同意就事论事来解决马嘉理案，而要借此和中国签订新的不平等条约。

对马嘉理被谁所杀一事，威妥玛咬定是清朝驻腾越的官兵所为，而云南地方官的奏报，马嘉理系被当地“野人”（山民）所杀，他之所以没得到地方政府的保护，是因为马嘉理“何日由缅来滇，未据知会，无从接护”<sup>[2]</sup>。对云南地方官员的这种奏报，威妥玛十分不满，在

[1]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清史编年》第1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7页。

[2]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清史编年》第1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6页。



他的威胁下，1875年6月，清廷下诏派湖广总督李瀚章前往云南查办马嘉理案。威妥玛立即派员到武昌会见李瀚章，提出不仅要查明马嘉理被何人所杀，还应查清柏朗“探路队”缘何受阻。李瀚章回答，只奉命查办马嘉理案，其余非所应问。8月3日，威妥玛跑到天津找到李鸿章，表示对李瀚章的这一回答十分不满。他说，听了令兄之言，实在不能不怀疑清廷的诚意，腾越厅文武算不得什么，云南抚台也算不得什么，我只向京中去讲，与总署商议，看他怎么办法，如果没有一个成事的把握，改变的凭据，那时候我只好出京，把云南事交与印度节度大臣（英属印度总督）办理，各口通商事务交与英国远东舰队司令办理，英商税概不准完纳<sup>[1]</sup>。这时威妥玛已拉出一副要刀兵相见的架子，看你清政府按不按他的要求来办。

在威妥玛到天津会见李鸿章的5天后，即1875年8月8日，英方向中国提出了第二次6点要求。李鸿章表示愿意在天津商议滇案。按照威妥玛第二次6点要求的有关内容，9月7日，清廷从李鸿章请，派前江苏巡抚薛焕前赴云南，帮同李瀚章查办马嘉理案；又从李鸿章请，发出委派郭嵩焘为钦差大臣赴英国说明滇案的上谕。9月18日，威妥玛照会总署，称中国办理滇案“丝毫未见实心”，“本大臣现当陈明本国，不日将带同僚属南下”<sup>[2]</sup>。9月28日，威妥玛再照会总理衙门，称马嘉理被杀和柏朗“探路队”受阻，皆中国官员调兵所为，而且在派遣郭嵩焘出使英国的上谕内，未将“英国”字样抬写，显有轻视之意云云。很显然，不管清廷所查马嘉理案是怎么回事，英国人要求必须要惩办官员。而上谕里“英国”字样抬不抬写，更是过分要求。总理衙门也不得不告知威妥玛，“上谕系专谕中国臣民，例不抬

[1] 《与英国威使晤谈节略》，国家清史编撰委员会《李鸿章全集》第31卷，安徽出版集团、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279—280页。

[2] 《清季外交史料》卷二，第22页。

写外国名称”<sup>[1]</sup>。

在威妥玛的要求下，李瀚章、薛焕于 12 月 9 日奏报查办马嘉理一案情形，请将地方官吴启亮、蒋宗汉等暂行革职。理由是：虽该洋人自缅境折回未先知会地方官派人迎送，而腾越厅同知吴启亮于绅民聚团时未能开导弹压，预防其渐，致外国有所藉口，实属办理不善；署腾越镇总兵蒋宗汉于地方出此巨案毫无察觉，亦有应得之咎，相应请旨将二员一并撤任，暂行革职，归案审讯<sup>[2]</sup>。4 个多月后的 1876 年 4 月 19 日，李瀚章、薛焕奏滇案审讫，查马嘉理初来腾越及出境，岑毓英饬总兵蒋宗汉、同知吴启亮等保护无事，有马嘉理致蒋宗汉之谢函为证；后由缅甸入境时，未先知照地方官，行抵户宋河，突遇久惯路劫之“山匪”而通凹、腊都等百余人，向彼等索要过山礼，马嘉理开枪毙其一人，“匪众”遂一起上前将马嘉理及其随从 4 人一并杀死，劫去马匹、行李等物。柏朗行至南坪河等候前途消息，在班西山下被众三面合围，阻其去路，随行之印缅兵开枪击毙数人，并放火焚烧山林，众始散去。是为马嘉理被戕、柏朗被阻之实情。所起获的马嘉理马匹及什物 56 件，已交给威妥玛派往云南观审马嘉理案的代表格维纳，抓获了参与杀死马嘉理等人的“匪众”十余人，并将腾越团练首领副将衔参将李珍国参奏革职，请饬下总理衙门会同刑部对李珍国、吴启亮、蒋宗汉、通凹、腊都等定拟罪名，并与威妥玛在京将此案议结<sup>[3]</sup>。3 天后的 4 月 22 日，云南巡抚岑毓英丁母忧解任。5 月 1 日，恭亲王等前往英使馆会见威妥玛，言滇案业已审毕，应由双方商议结案。威妥玛则称：“马嘉理被杀及柏朗被阻，其根由在清廷大吏皆以攘外为心，所以李珍国是奉宪谕，岑毓英是奉谕旨，今惟有问之中国国家如何去攘外之心，如何保其将来。”随后即递来照会，说

[1] 《清季外交史料》卷三，第 24—25 页。

[2] 《清季外交史料》卷四，第 13—14 页。

[3] 《清季外交史料》卷五，第 22—30 页。